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自動控制)		乙組(主修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	
所組代碼	901		90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7 備取：20		正取：6 備取：1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C)(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三、控制系統 (含電路系統分析)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C)(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三、電路學 四、電力工程(含電力系統、電機機械、電力電子)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100%。	佔考試總分 100%。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20%計算。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2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本所網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所控制組專任教師。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請儘早確定。		一、本所網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所電力組專任教師。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請儘早確定。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02)33663592	